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100%股权。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四川金名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 6,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16 日，金时印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过户至关联人四川金名的名下，不再归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四川金名支付的标的公司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2,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四川金名支付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 12,000 万元，公司向四川金名转让金时印务 100%股权的转让款已全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款项的支付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5、现金管理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照法律规定积极、主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6、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因此不存在与募集投资项目相关的问题。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制定并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8、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督促公司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工作，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0、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执行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11、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5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保障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进一步完善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机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